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93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宋維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953元，及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白錦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55元，有統一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；又原告扣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計算）後減縮請求賠償17,906元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與法相符，應屬有據。
-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據

0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系
02 爭車輛在系爭時地遭被告駕駛車輛擦撞，被告固然有直行車
03 佔用轉彎專用車道而擦撞系爭車輛之過失，惟原告保戶駕駛
04 系爭車輛亦有在多車道路口左轉彎未先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
05 車道之過失，是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應酌
06 減被告50%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5成之肇
07 責，為有理由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
08 應為8,953元（計算式：17,906*0.5=8,953，元以下四捨五
09 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1 給付8,953元，及自114年6月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2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
13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時 瑋 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0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7 書記官 詹昕容